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87号

罪犯韩忠平，男，1964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2月27日作出(2017)云71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忠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8.38元，账户余额430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1月1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88号

罪犯李文洪，男，1962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寻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洪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0日作出(2015)昆刑一终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洪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3日至2021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3.61元，账户余额403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1月1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89号

罪犯高雷，男，1986年6月6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2日作出(2018)云刑核90140576号刑事裁定，核准被告人高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8年6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2.84元，账户余额53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90号

罪犯艾裕军，男，1976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裕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8日作出(2018)云刑核13700417号刑事裁定，核准被告人艾裕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8年06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5.51元，账户余额1318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裕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91号

罪犯罗玉新，男，1965年1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玉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玉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5日作出(2018)云刑终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决，判决于2018年06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43元，账户余额52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293 号

罪犯牛兰富，男，1971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09 刑初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兰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作出(2018)云刑核 71617991 号刑事裁定，核准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 09 刑初 359 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牛兰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裁定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送达。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64 元，账户余额 21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兰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94号

罪犯穆柬安，男，1988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柬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穆柬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5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决。判决于2018年07月1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25元，账户余额241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柬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95号

罪犯杨宗元，男，1965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8日作出(2015)大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3日作出(2015)大中刑终字第130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杨宗元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30日至2024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51 元，账户余额 609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97号

罪犯陈光军，男，1967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4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军犯受贿罪、贪污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在服刑期间，发现漏罪，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3日作出(2012)会刑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军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贪污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362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4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6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共计监狱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36.07 元，账户余额 41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298号

罪犯龚星华，男，1975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云0112刑初10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星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云01刑终8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34.53元，账户余额221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299 号

罪犯王文兵，男，1979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文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昭中刑执字第 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 1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0.06元，账户余额75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00号

罪犯杨金海，男，1987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4日作出(2014)晋法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3日作出(2014)昆刑终字第3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8日至2021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考核余分

340.645 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36 元，账户余额 60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云安狱(假释)字第301号

罪犯吴明锋，男，1979年4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9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明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2.58元，账户余额303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明锋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02号

罪犯朱坤果，男，1991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3日作出(2013)安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坤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3.43 元，账户余额 28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坤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 7 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03号

罪犯杨正权，男，1990年7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5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81 元，账户余额 41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 7 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04号

罪犯唐猛，男，1992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3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3日至2024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8.90元，账户余额775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云安狱(假释)字第305号

罪犯杨祖良，男，1986年12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1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9.71元,账户余额47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良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云安狱(假释)字第306号

罪犯王发其，男，1985年5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发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6.57元，账户余额105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其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07号

罪犯王先举，男，1975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先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0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46元，账户余额15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先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08号

罪犯马堂银，男，197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8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5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堂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0.36元，账户余额84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堂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09号

罪犯陈志勇，男，1975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4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1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2.28元，账户余额453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10号

罪犯张享宽，男，1982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0日作出(2016)云0103刑初6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享宽犯盗窃、犯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作出(2017)云01刑终359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1.95元，账户余额30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享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11号

罪犯融启猛，男，1998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融启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7日至2022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00元，账户余额44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融启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12号

罪犯管庆良，男，1978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9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庆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70元，账户余额124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庆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13号

罪犯王星人，男，199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0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星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6.21元，账户余额13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星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14号

罪犯李星余，男，1992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9日作出(2011)安刑初字第2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星余犯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赔偿原告人人民币33322.55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15日作出(2012)昆刑终字第1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8日至2021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00.82元，账户余额6822.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星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15号

罪犯杨锦，男，1974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3日作出(2014)盘刑一初字第6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锦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4日作出(2015)昆刑一抗字第4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

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1.378 元，账户余额 568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16号

罪犯龚明飞，男，1988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9日作出(2011)安刑初2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明飞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15日作出(2012)昆刑终字第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8日至2030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

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70.36 元，账户余额 17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17号

罪犯唐飞，男，1990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7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

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73 元，账户余额 160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18号

罪犯符志冬，男，1967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志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01刑终6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2019年11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

541.28 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60 元，账户余额 241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志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19号

罪犯杨高华，男，1998年6月21日出生，白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9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高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脏款17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3.91元，账户余额20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高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20 号

罪犯杨溯，男，1974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181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3.50 元，账户余额 295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21号

罪犯李发林，男，1990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日至2024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79元，账户余额207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22号

罪犯年朝勇，男，1989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6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年朝勇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2017)云01刑终809号刑事判决书，维持该犯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67元，账户余额59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年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23号

罪犯白建荣，男，1977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8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建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07.71元，账户余额184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24号

罪犯陈乔建，男，1962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乔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64元，账户余额112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乔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25号

罪犯马国坤，男，1997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5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17日至2021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58.87元，账户余额86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国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26号

罪犯蔡金兴，男，1985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4日作出(2018)云012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金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2019)云01刑终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79.17元，账户余额457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金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27 号

罪犯张林，男，1977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114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1.52 元，账户余额 81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28 号

罪犯周静，男，1977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新疆五家渠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103 刑初 9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告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5.61 元，账户余额 73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29号

罪犯赵小刚，男，1992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7日作出(2013)昆刑少初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第14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7.32 元，账户余额 130.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30号

罪犯何琴，男，1991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441 元，账户余额 1074.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31 号

罪犯刘朝友，男，1978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1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第 19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92 元，账户余额 37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32号

罪犯杨德学，男，1978年3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4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47 元，账户余额 74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33号

罪犯李国东，男，198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2013)镇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6.39 元，账户余额 115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34号

罪犯俄木色呷，男，1975年2月1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木色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9 元，账户余额 90.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木色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35号

罪犯史涛，男，1968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6日作出(2014)盘法刑一重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涛犯犯敲诈勒索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5日作出(2015)昆刑终字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共计监狱表扬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63 元，账户余额 4728.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36号

罪犯韩贵林，男，1976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1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贵林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1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77.49元，账户余额4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37号

罪犯韩兰根，男，1959年2月10日出生，朝鲜族，黑龙江省海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5日作出(2015)晋法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兰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9.30元，账户余额605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兰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38号

罪犯徐兴贵，男，2000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4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2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兴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6343.1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1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13元，账户余额66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39号

罪犯杨文忠，男，1966年4月3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镇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08日作出(2016)云0124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99元，账户余额12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40号

罪犯赵建康，男，1961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1日作出(2015)晋法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63元，账户余额149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41号

罪犯曾永成，男，1989年5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永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0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36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14元，账户余额116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42号

罪犯适姜平，男，1984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0日作出(2011)晋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适姜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79元，账户余额22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适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43 号

罪犯吕志刚，男，1985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1)安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志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7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1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94元，账户余额307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44号

罪犯杨超，男，1990年1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0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超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7日作出(2017)云01刑终5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11元，账户余额231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45 号

罪犯裴凤海，男，1959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凤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4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13 元，账户余额 171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凤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46号

罪犯杨志建，男，1983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7日作出(2012)凤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考核余

分 415.7。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10 元，账户余额 29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47号

罪犯段元书，男，1978年3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1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元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84 元，账户余额 2064.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元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48号

罪犯叶正全，男，1991年5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3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正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10 元，账户余额 29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正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49 号

罪犯南启平，男，1964 年 1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启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6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2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36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项表扬 1 次，共获记表扬 7 次。另查

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7.41 元，账户余额 2704.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启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50号

罪犯罗佳林，男，1990年10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07日作出(2013)镇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佳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46 元，账户余额 138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51号

罪犯解开朗，男，1987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83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解开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云01刑终7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21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5.54元，账户余额136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解开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52号

罪犯张争琴，男，1981年11月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争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6.81 元，账户余额 132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争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53号

罪犯李会能，男，1986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28 元，账户余额 41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54号

罪犯李金林，男，1983年2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4.72元，账户余额282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55号

罪犯杨华，男，1980年4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36.06 元，账户余额 3379.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56 号

罪犯尹光志，男，1986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光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1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9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13.85 元，账户余额 4208.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光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57 号

罪犯张春，男，1990 年 2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1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昆刑执字第 19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考核余

分 592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6.70 元，账户余额 27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58 号

罪犯尹洪飞，男，1957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洪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1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1.98 元，账户余额 568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59号

罪犯舒宏卫，男，1962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周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宏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考核余分550.4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6.61元，账户余额239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宏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60号

罪犯刘明和，男，1981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5日作出(2013)巧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单项表扬一次，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记考核余分588.76。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66元，账户余额150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61号

罪犯董家建，男，1990年7月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家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0.32 元，账户余额 88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家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62号

罪犯姜德锐，男，1990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德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3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11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582.2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53元，账户余额283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德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63号

罪犯周家超，男，1993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6日作出(2013)安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家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

382.3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95 元，账户余额 58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64号

罪犯余大田，男，1985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大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75 元，账户余额 91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大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65号

罪犯王洪，男，1991年9月2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8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6日至2022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11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

571.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33 元，账户余额 73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66号

罪犯刘昕，男，1989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6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昕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宣告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2017)云01刑终809号刑事裁定，维持该犯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8.77元，账户余额181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67号

罪犯李云，男，1983年5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7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日至2025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9.32 元，账户余额 1500.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云安狱(假释)字第368号

罪犯李韬，男，1992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8日至2022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8.78元，账户余额130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韬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69号

罪犯叶茂，男，1990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4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茂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8日至2022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考核余分

498.8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46 元，账户余额 48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70号

罪犯李兴云，男，1983年9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05.31 元，账户余额 326.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71号

罪犯郭张福，男，1996年3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张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9日至2022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10元，账户余额80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72 号

罪犯曹吉发，男，1979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6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吉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8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4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考核余分521.4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97元，账户余额39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73号

罪犯张毅，男，1990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1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25.71元，账户余额162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74号

罪犯李继权，男，1991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7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继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19年12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435.82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3.94元，账户余额1108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75 号

罪犯张进，男，1975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6)云 0181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6)云 01 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共计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再犯罪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76 元，账户余额 70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76 号

罪犯杜尚有，男，1998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0103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尚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杜尚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01 刑终 4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

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8.31 元，账户余额 34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尚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77 号

罪犯王开波，男，1990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8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1.44 元，账户余额 26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78 号

罪犯韩维三，男，1972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维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4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7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1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第 19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1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399.75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26元，账户余额168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维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79号

罪犯夏春泉，男，1989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2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春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3.70元，账户余额10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春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80号

罪犯谭斌，男，199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0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云01刑终8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至2029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本考核期内未

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96 元，账户余额 43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81号

罪犯左才亿，男，1979年4月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才亿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1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75元，账户余额95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才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82号

罪犯普元华，男，1984年7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12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元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37.94元，账户余额384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元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83号

罪犯周智斌，男，1962年8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智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日至2031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22.75元，账户余额856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智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84号

罪犯吴龙飞，男，1995年12月30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紫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8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龙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2.35元，账户余额52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85号

罪犯赵昆，男，1964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9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昆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00元，账户余额12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86号

罪犯胡传国，男，198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传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21日至2032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01元，账户余额49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传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87号

罪犯林春贵，男，1972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春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4日至2025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79元，账户余额380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春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88号

罪犯王虎章，男，1962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5日作出(2013)临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虎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9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8.98 元，账户余额 22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虎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89号

罪犯李国堂，男，1984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堂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晋宁县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1日作出(2013)昆刑抗字第1号刑事判决，改判李国堂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70元，账户余额101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90号

罪犯杨世才，男，1988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6.27 元，账户余额 129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91号

罪犯杨长城，男，195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0425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长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3日至2030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33元，账户余额163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92号

罪犯刘兴能，男，1971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6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8.38元，账户余额268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93 号

罪犯朱福兵，男，1977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2)安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福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福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2)昆刑终字第 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1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3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12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434.38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93元，账户余额36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94号

罪犯杨忠华，男，1963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4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02 元，账户余额 9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 395 号

罪犯王开成，男，1984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5)易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4020.26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开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04 刑终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累计余分

456.81 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76 元，账户余额 244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96号

罪犯高勇，男，1993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9日作出(2013)易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与前罪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

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财产、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07.82 元，账户余额 521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97号

罪犯王瑞忠，男，1977年5月16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6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瑞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10元，账户余额50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瑞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98号

罪犯周盛春，男，1990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7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盛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4.95元，账户余额154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盛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399号

罪犯谢加雷，男，1973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加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8.46元，账户余额22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加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00号

罪犯安正义，男，1984年7月25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沿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正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5.34元，账户余额223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正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01号

罪犯冯佩，男，1991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金沙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1.17元，账户余额87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02号

罪犯叶瀚钟，男，1991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瀚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2日至2028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06.50元，账户余额383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瀚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03号

罪犯唐飞，男，197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4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87.59元，账户余额29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04号

罪犯易德生，男，1980年2月11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德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易德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8.44元，账户余额113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05号

罪犯杨金桥，男，1987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12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至2022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97.66元，账户余额13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06号

罪犯温昭祥，男，1953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昭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5日至2032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29元，账户余额44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昭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07号

罪犯邓健，男，1993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19日至2028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95.02元，账户余额140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08号

罪犯王建波，男，1989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9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04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28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9.84元，账户余额61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09号

罪犯龚利昆，男，1990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2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利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终505号刑事裁定，准许该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强奸未成年人，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339.07元，账户余额32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利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10号

罪犯杨军，男，1992年3月17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威宁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7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奸(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6日作出(2018)云04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2.42元，账户余额124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11号

罪犯祁永朝，男，1980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永朝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61.75元，账户余额92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永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12号

罪犯高龙佳，男，1995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9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龙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1.58元，账户余额74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龙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13号

罪犯谢老三，男，1981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老三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5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67元，账户余额40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14号

罪犯黑比作格，男，1976年7月1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5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比作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日至2025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59 元，账户余额 915.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比作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15号

罪犯茶春勇，男，1983年9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富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春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茶春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31日作出(2013)昆刑终字第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2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417.05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49元，账户余额13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春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16号

罪犯李明强，男，1990年4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7日作出(2016)云0425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42257.16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明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3日作出(2016)云04刑终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9.73元，账户余额131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17号

罪犯李荣军，男，1989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1日作出(2013)耿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

消费 95.42 元，账户余额 265.19 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被处以记过处分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18号

罪犯果几体，男，1987年8月2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果几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24日至2024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20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35 元，账户余额 180.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果几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19号

罪犯张家贤，男，1982年11月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5.80 元，账户余额 4231.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20号

罪犯殷开平，男，1968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开平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81.48元，账户余额77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21号

罪犯叶光福，男，1986年2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3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光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65.48 元，账户余额 26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22号

罪犯肖春云，男，1993年1月8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1日作出(2013)耿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春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肖春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4日作出(2013)临中刑终字第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3.75元，账户余额31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春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23号

罪犯孙良平，男，1975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6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良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4.48 元，账户余额 279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良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24号

罪犯尹朝勇，男，1977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9日作出(2013)昆刑一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朝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82.48元，账户余额140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25号

罪犯王天祥，男，1979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22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1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342.09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6.74元，账户余额168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26号

罪犯彭启贵，男，1985年3月2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启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2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303.97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6.13元，账户余额90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启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27号

罪犯刘金毕，男，1982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3.75元，账户余额28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28号

罪犯胡建龙，男，1987年3月1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8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建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8日至2022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0.31元，账户余额125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29号

罪犯付文兵，男，1991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文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9.23 元，账户余额 229.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文兵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30号

罪犯张熊，男，1988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7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93元，账户余额253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熊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31号

罪犯王振，男，1994年12月7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2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10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25日至2029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9.49元，账户余额171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32号

罪犯李红涛，男，1982年1月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通许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2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29.71元，账户余额94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33号

罪犯马健军，男，1973年12月14日出生，景颇族，贵州省黄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8日作出(2012)耿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健军犯强奸罪、绑架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95 元，账户余额 31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34号

罪犯者林军，男，1976年3月1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者林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7.25 元，账户余额 37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者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35号

罪犯姚东明，男，199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9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东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998.50元。宣判后，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获记表扬4次，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4.76 元，账户余额 138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东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36号

罪犯方成，男，1987年8月1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三门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8.66元，账户余额136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37号

罪犯溥吉元，男，1992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145号刑事判决，溥吉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8787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8.20元，账户余额147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溥吉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38号

罪犯陈标，男，2000年1月10日出生，白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9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罚金已履行完毕，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同案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84元，账户余额130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39号

罪犯汤文震，男，1994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作出(2018)云0124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文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391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4日至2021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3.37元，账户余额96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文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40号

罪犯曾玉平，男，1987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玉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云04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32元，账户余额11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41号

罪犯岳志强，男，1995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志强犯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2623.56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作出(2018)云04刑终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该犯犯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改判为有期徒刑六年，维持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7.99 元，账户余额 134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42号

罪犯李光兴，男，1955年4月1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6.08元，账户余额18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43号

罪犯计永青，男，1980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计永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3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6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3.15元，账户余额15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计永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44号

罪犯矣星，男，1997年8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9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矣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04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7.45元，账户余额463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矣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45号

罪犯杨亚东，男，1991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4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亚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87.21元，账户余额139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46号

罪犯王尤将，男，1985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18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尤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7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7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及民事赔偿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1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1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7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4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余分 410.8 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9.67 元，账户余额 24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尤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47号

罪犯王老四，男，1982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6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8次，本

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30 元，账户余额 51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48号

罪犯木嘎，男，1978年10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5日至2022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16元，账户余额16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49号

罪犯冯江飞，男，1994年8月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忠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江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1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3.75元，账户余额178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江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50号

罪犯李虎，男，1981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7日作出(2011)安刑初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310.52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2日作出(2011)昆刑终字第5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余分403.6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5.01元，账户余额26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51号

罪犯蒋红恩，男，198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红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4.46元，账户余额168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红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52号

罪犯徐冉，男，1993年8月1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京山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2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冉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6.15元，账户余额363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53号

罪犯朱安江，男，1981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0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安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6日至2033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66元，账户余额22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安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54号

罪犯蒋业见，男，1963年6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易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业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63元，账户余额124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业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55号

罪犯金晨，男，1996年1月1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随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1016号刑事判决，该判为金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29.61元，账户余额148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56号

罪犯钱忠华，男，1978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忠华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1328.3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12元，账户余额18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57号

罪犯孙小波，男，1986年12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紫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8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小波犯盗窃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0.44元，账户余额2056.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58号

罪犯蒋泽军，男，1974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1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泽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10 元，账户余额 282.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59号

罪犯迟学礼，男，1981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学礼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08.90元，账户余额5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迟学礼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60号

罪犯黄玉龙，男，1995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大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16日至2031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3.76元，账户余额449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61号

罪犯兰家仕，男，1985年12月28日出生，畲族，福建省霞浦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1日作出(2011)永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家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6日作出(2011)临中刑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6日至2020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2.85元，账户余额378.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家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62号

罪犯杨老安，男，1978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3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67 元，账户余额 332.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63号

罪犯曹磊，男，1993年2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565.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5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72 元，账户余额 467.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64号

罪犯徐兆兴，男，1983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2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兆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3日作出(2017)云01刑终6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07元，账户余额45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兆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65号

罪犯全跃跃，男，1992年3月2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7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全跃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28.99 元，账户余额 302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全跃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66号

罪犯陈绍彬，男，1983年7月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安刑初字第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彬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3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4日至2021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余分474.7。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77 元，账户余额 34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67号

罪犯刘智，男，199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6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智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2017)云01刑终80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2.05元，账户余额104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68号

罪犯杨宗华，男，1975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9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85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0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6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0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5.24元，账户余额123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69号

罪犯朱光跃，男，1980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光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565.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5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1月12日至2031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84 元，账户余额 447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光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70号

罪犯张勇，男，1984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8.43元，账户余额63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71号

罪犯谢天义，男，1973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2011)安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天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1月6日至2020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9.10元，账户余额16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天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73号

罪犯李荣云，男，1998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8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3971.4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9.96元，账户余额155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74号

罪犯鲁国忠，男，1976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2003年11月21日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9年6月26日假释，在假释考验期间又犯罪。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国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销假释，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919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6.18元，账户余额24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75号

罪犯董锐，男，1986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7日作出(2014)易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3日作出(2014)玉中刑终字第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19.41 元，账户余额 307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76号

罪犯申水生，男，196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2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水生犯故意杀人罪、走私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撤销对该犯刑罚实际执行部分，以该犯犯故意杀人罪、犯走私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05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05年7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余分462.8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0.93元，账户余额134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水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77号

罪犯杨兴荣，男，1988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59元，账户余额16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78号

罪犯常建学，男，1966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建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37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6次。另

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60.33 元，账户余额 17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建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79号

罪犯王春涛，男，1993年1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古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1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60.55 元，账户余额 686.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80号

罪犯周天林，男，1980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5日作出(2012)昭阳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天林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字第49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6次。另

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0.47元，账户余额1327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天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81号

罪犯陈兴保，男，1979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0日作出(2016)云01刑初4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8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30元，账户余额113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82号

罪犯是扎拉古，男，1980年11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4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是扎拉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8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5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余分358.9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25元，账户余额36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是扎拉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83号

罪犯李金龙，男，1971年9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8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32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26 元，账户余额 18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84号

罪犯王玉明，男，1993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2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王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04刑终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392.74元，账户余额339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85号

罪犯赖凌捷，男，1989年8月31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州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凌捷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4.05元，账户余额212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凌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86号

罪犯袁三，男，1996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至2032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08元，账户余额42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87号

罪犯梁劲松，男，1974年3月8日出生，侗族，贵州省玉屏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8日作出(2011)安刑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劲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1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362.08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0.90元，账户余额164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劲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88号

罪犯陈志有，男，197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2013)富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

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罚金已履行完毕，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90 元，账户余额 71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89号

罪犯甘巍，男，1983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麻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0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5.53元，账户余额104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90号

罪犯汤林，男，1991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6.07元，账户余额112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91号

罪犯郭加贵，男，1979年2月25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2011)晋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加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31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12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427.13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63元，账户余额38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加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92号

罪犯赖鹏，男，1975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4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6.27 元，账户余额 200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93号

罪犯杨德华，男，1980年11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4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86 元，账户余额 38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94号

罪犯杨文胜，男，1969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3日作出(2014)西法刑初字第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胜犯盗窃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5日作出(2015)昆刑抗字第7号刑事判决，维持该犯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82元，账户余额49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95号

罪犯郭嘉荣，男，1996年12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4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嘉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6.71元，账户余额227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96号

罪犯钱昌友，男，2000年6月17日出生，水族，贵州省兴义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昌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87.70元，账户余额93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昌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97号

罪犯陈强，男，1987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华蓥市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2日作出(2018)云刑终10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58.98元，账户余额93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98号

罪犯陈春，男，1987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内蒙古五原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1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2.16元，账户余额48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499号

罪犯张起，男，1996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9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04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7.05元，账户余额148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00号

罪犯王晓红，男，1977年10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7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6.07元，账户余额160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01号

罪犯杨万清，男，1958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1日作出(2011)永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昭中刑执字第1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字第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6刑更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共获记表扬6次，

2019年11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589.93分；另查明，该犯系前科，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04元，账户余额51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02号

罪犯杨涛，男，1989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6日作出(2013)易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1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

396.8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69 元，账户余额 45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03号

罪犯李汉强，男，1987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4.49元，账户余额24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04号

罪犯肖浩杰，男，1998年10月3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浩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5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5日作出(2016)云刑终1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15年，维持民事赔偿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1.13 元，账户余额 324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浩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05号

罪犯崔汝忠，男，1999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汝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91.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0.31元，账户余额139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06号

罪犯阮开，男，1992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开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1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379.73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0.81元，账户余额47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07号

罪犯吴斌源，男，1978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斌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1月至2020年03月累计余分

336.045 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55 元，账户余额 51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斌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08号

罪犯赵心全，男，1961年5月1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平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心全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3.12 元，账户余额 227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心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09号

罪犯董福云，男，1986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2日作出(2013)临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福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82 元，账户余额 309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10号

罪犯管庆向，男，1994年9月1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1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庆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告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0日作出(2015)昆刑终字第3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九年，维持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22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0.99 元，账户余额 54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庆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11号

罪犯陈琳，男，1967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01刑终6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至2021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8.29元，账户余额378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12号

罪犯张杜才，男，1992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杜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29.95 元，账户余额 230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杜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13号

罪犯陈加文，男，197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3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540.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3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5.64元，账户余额104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14号

罪犯高红，男，1992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5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4.02元，账户余额67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15号

罪犯陶开斌，男，1982年6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开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00 元，账户余额 20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开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16号

罪犯唐远乾，男，1985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2013)安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远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8.21 元，账户余额 2209.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远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17号

罪犯马绍成，男，1987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绍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1.08 元，账户余额 3208.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绍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18号

罪犯曾一峰，男，1980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8日作出(2015)盐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一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30.47元，账户余额552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一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19号

罪犯范贵，男，1994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富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贵犯强奸罪、盗窃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23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8.46元，账户余额24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20号

罪犯段涛，男，199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6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369 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34 元，账户余额 25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21号

罪犯黄小苏，男，1979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3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苏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34号刑事判决，改判该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8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4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36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474.9 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44 元，账户余额 295.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22号

罪犯严子强，男，1991年7月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6日作出(2013)西法刑初字第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子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4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共计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

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45元，账户余额46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子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23号

罪犯黄在银，男，1994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9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在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履行完毕，继续追缴赃款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19元，账户余额324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在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24号

罪犯王多，男，1995年11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2017)云0623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多犯抢劫罪、犯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06刑终4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40元，账户余额88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25号

罪犯张宇丹，男，1993年4月1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5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宇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日至2032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被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6.36元，账户余额206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26号

罪犯冯保来，男，1994年6月1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保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1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57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人民币6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5.88元，账户余额124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保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27号

罪犯曾国涛，男，2000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2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国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2.44元，账户余额47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国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28号

罪犯李兴洋，男，1999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7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0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37元，账户余额99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29号

罪犯李树良，男，1999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6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98元，账户余额1506.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30号

罪犯黎成伟，男，1987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正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成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8.03元，账户余额112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31号

罪犯武梦权，男，1974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5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梦权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61.61元，账户余额317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梦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32号

罪犯王辉，男，1989年4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仪陇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5日作出(2014)富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64元，账户余额150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33号

罪犯陈选林，男，1982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玉红刑初字第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选林犯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7日至2021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余分472.9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5.99元，账户余额99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34号

罪犯陈兴华，男，1980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0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35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93 元，账户余额 90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35号

罪犯伞太松，男，1989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7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伞太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31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8.79元，账户余额39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伞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36号

罪犯板老三，男，1977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8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板老三犯盗窃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32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10元，账户余额41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板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37号

罪犯罗贵强，男，1983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8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贵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84元，账户余额46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38号

罪犯李鸿，男，1982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6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1.25元，账户余额230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39号

罪犯合族，男，1981年12月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2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合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76元，账户余额71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合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40号

罪犯刘兴聪，男，1987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0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73元，账户余额48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41号

罪犯郭加聪，男，1988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加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20元，账户余额60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加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42号

罪犯罗荣广，男，1991年6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1日作出(2013)耿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荣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19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8.77 元，账户余额 216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荣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43号

罪犯王岚熙，男，199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仪陇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4日作出(2014)富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岚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77元，账户余额39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岚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44号

罪犯付建军，男，1988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三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0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建军犯运输毒品罪、犯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996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07元，账户余额92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45号

罪犯李应勇，男，1968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31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82 元，账户余额 54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46号

罪犯茶卫东，男，1975年8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卫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32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98 元，账户余额 30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47号

罪犯王珍和，男，1978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7日作出(2011)耿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珍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2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88 元，账户余额 114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珍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48号

罪犯廖正明，男，1998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正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570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日至2022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5.70元，账户余额198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49号

罪犯赵宽军，男，1996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7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0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宽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65元，账户余额23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50号

罪犯曾世付，男，1994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9日作出(2012)昆刑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世付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95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3.06 元，账户余额 2544.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世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51号

罪犯吴文庆，男，1977年9月15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镇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6日作出(2010)安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7日作出(2010)昆刑终字第3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70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10 元，账户余额 147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52号

罪犯刘贤纪，男，1988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6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贤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398.9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日至2027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该犯系累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0.77 元，账户余额 325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贤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53号

罪犯字满兵，男，1970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满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32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46 元，账户余额 474.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满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54号

罪犯常玉生，男，1978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9日作出(2011)永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玉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作出(2011)临中刑终字第5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75元，账户余额72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玉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55号

罪犯陈善银，男，1980年5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6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善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836.8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19元，账户余额59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善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56号

罪犯应明宏，男，1991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7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明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0.01 元，账户余额 91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应明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57号

罪犯宋天静，男，1986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天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79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18元，账户余额35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天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58号

罪犯董灿辉，男，1984年9月2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灿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犯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至2020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30.37元，账户余额9717.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59号

罪犯谭勇，男，1990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0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云01刑终8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至2029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本考核期内未

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43 元，账户余额 2578.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60号

罪犯郭登福，男，1984年6月4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1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登福犯抢劫(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82.65元，账户余额871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登福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云安狱(假释)字第561号

罪犯王建，男，1972年7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溪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2.75元，账户余额40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安狱(减刑)字第562号

罪犯王文波，男，1977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9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波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文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21元，账户余额140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10月25日